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委託人為自然人者，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信用帳戶申請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所得及財產證明與交易紀錄。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份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第一、二項之委託人若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後，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應詳實徵信確認委託人合於開戶條件，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信用帳戶申請書，並填製開戶卡載明開戶日期編列帳號，開戶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電腦檔案，註銷時亦同；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第十一條委託人為自然人者，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信用帳戶申請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所得及財產證明與交易紀錄。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份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新增)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應詳實徵信確認委託人合於開戶條件，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信用帳戶申請書，並填製開戶卡載明開戶日期編列帳號，開戶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之電腦檔案，註銷時亦同；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辦理非當面開戶，暨考量投資人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證券商已驗證過投資人身分，爰開放證券商之投資人加開新種業務帳戶時，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爰增加第四項規定。 |
| 第十二條開立信用帳戶之委託人連續三年以上無融資融券交易紀錄者，證券商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並通知委託人。委託人開立信用帳戶後，如需終止其帳戶，應填具「終止信用帳戶申請書」，證券商經查明其融資融券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證券商受理銷戶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開立信用帳戶之委託人連續三年以上無融資融券交易紀錄者，證券商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並通知委託人。委託人開立信用帳戶後，如需終止其帳戶，應填具「終止信用帳戶申請書」，證券商經查明其融資融券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辦理銷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